

中国农村土地经济思想研究概要 (1924~1949)*

张秋雷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文章系统地整理了1924~1949年中国农村土地经济思想。在这段时期内中国发生了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将日益严重的农村土地问题放到了当时经济研究的重要位置,其中土地分配与土地利用问题成为该讨论的核心。这一时期对农村发展与现代化问题的深入思考,也使得农村土地经济思想从传统的框架中摆脱出来,具有越来越广泛的联系性和鲜明的开放性。

关键词:中国;经济思想;农村;土地

中图分类号:F0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4)07-0077-12

一、引言

1924年是第一次国共合作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开端,同时也是孙中山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和“耕者有其田”思想的开端。有关农村土地经济问题的著述也在1930年代达到高潮,并伴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和土地问题的阶段性解决而告一段落。

1924~1949年,有关“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讨论极其广泛。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论战到农业经济学的发展,从乡村建设运动到战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农村金融问题到农民离村问题,从“减租”运动到土地改革运动,等等,大量的讨论广泛地涉及到了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统计学、历史学和农学等诸多学科,以及它们的交叉学科。在这当中,农村土地问题是人们讨论的中心,并与其他问题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以农村土地问题为核心,以经济思想研究为主线,可以更好地理清这一阶段整个“三农”经济思想发展的脉络。

收稿日期:2004-04-14

作者简介:张秋雷(1978-),男,内蒙古呼伦贝尔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这一时期,随着中国与世界接触的日益密切,中外经济思想之间的交流和影响更加明显。

二、当代研究成果概述

在经济思想史研究专著方面,主要成果有胡寄窗著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1984)和马伯煌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下册)》(1992)。“胡著”以1919年五四运动为历史分界线,只用了半节、不足两页的篇幅,分为农业经济学译著、农业经济学著作和土地经济学著作这三类来概述,仅给出了主要的书目和主要代表人物。“马编”“从城市斗争的角度来整理中国近代的经济思想史,比较系统,但是面太窄了,而且没怎么谈土地和农业问题。”^①该书的叙述重点在于工业和资本,对于农村土地问题仅在两处简短涉及。其他的近代经济思想史著作大部分都截止到1919年或1924年而没有继续往后写。

在专题历史研究专著方面,钟祥财著的《中国土地思想史稿》(1995)为一部土地思想的通史,其中用五章的篇幅对建国前30年的土地思想进行了梳理;成汉昌著的《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二十世纪前半期》(1994)从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的角度反映了20世纪前半期的土地思想;金德群著的《民国时期农村土地问题》(1994)是作者的一本论文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民国时期农村土地状况、中国国民党的土地政策和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郭德宏著的《中国近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1993)从中共党史研究者的立场,研究了孙中山、毛泽东等人的土地主张和土地政策;在土地政策史研究方面主要还有金德群主编的《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91)和孔永松著的《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演变史》(1987)。

在论文方面,也还少有文章专门研究这段时期的农村土地经济思想,仅有些零散的涉及,例如刘方健在《民国时期的经济研究》(1994)中综述了关于土地、农村经济问题的研究,列举了关于土地问题和关于农村经济问题的部分著作和代表人物。在国家图书馆和北大图书馆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库中,也仅有王忠欣(1986)、朱春林(1992)和王元周(1993)等几篇论文与本主题较为切合。

关于参考资料,全国政协秘书处编的《土地改革参考资料选辑》(1951)和中国社科院经济所选编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1981),为从中国共产党党史角度出发编写的土地问题参考资料;萧铮主编的《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1977)200卷和《土地改革五十年》(1980)回忆录是从国民党角度出发编辑的土地问题参考资料;严中平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等为经济史的参考资料。

总体来看,迄今为止对于1924~1949年这段时期我国农村土地经济思想的研究是比较不充分的。已有的研究大多是从历史学,更多是从党史、革命史

的角度出发,对土地制度和土地政策的研究。因此,本文在全面搜集、整理国家图书馆和北大图书馆馆藏资料的基础上,对200多部专著和若干篇期刊论文的思想内容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以期能够对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线索和思路。

三.农村土地问题的提出与重心之争

1. 问题的重要性。很多研究农村经济的学者都在开篇阐明“三农”问题对我国的重要意义,在此历史时期这是比较普遍的认识。孙中山先生指出,“土地问题解决,民生问题即可解决一半。”也有人认识到,“中国生产的大部分为农业,领土的大部分为农村,人口的大部分为农民。”^②因此,很自然得出“土地问题是三农问题,乃至整个中国问题的中心”这样的结论。不过,不同人对于农村土地问题重要性的认识还是有差别的。有人从革命基础的角度来谈,如邓演达的《土地问题的各方面》(1927)^③;有人联系民族问题来谈,如王效文和陈传刚的《中国土地问题》(1937)^④;有人联系农村工业化来谈,如李达的《中国产业概观》(1929)和马寅初的《工业革命与土地政策》(1946);有人从立国之本出发来谈,早在1926年,章士钊便提倡“以农立国”;有人从变革生产关系的角度提出解决农村土地问题,比如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陈翰笙等人;也有人从土地整理、农业生产等角度来认识农村土地问题的重要性,比如地政学院的一些学者等等。

2. 问题的严重性。在这一时期,农村土地问题的广泛讨论不仅是因为它的重要性,更是因为它的严重性。除了极少数人闭目塞听,不承认农村土地问题的严重性以外,绝大部分人都充分认识到了农村经济崩溃、农业生产凋敝和农民生活困苦的严重现实。这种严重性主要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农民失地,除了中国共产党和“国统区”的“左派”对此有深刻的认识和揭露以外,在大量的农村调查和乡建实验当中,也无不让人感受到这一点;另一方面,表现在人地矛盾和土地利用的问题上,金陵大学的卜凯和唐启宇等人对此强调的比较多,也招致了很多批判,由此还涉及了关于大农经营和小农经营的争论,以及广泛的农业合作化思想等等。

3. 重心之争。第一,关于土地问题的定位。在1930年代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当中,王宜昌、王景波等人认为首先要推翻外国资本的支配,土地问题不是“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彻底改造中的核心问题”,而是“民族的彻底改造在农村中的核心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学者则认为,中国社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要解决中国的农村土地问题,在反抗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必须打破国内封建主义的束缚^⑤。第二,关于解决农村土地问题,是要重视生产力问题,还是要首先解决生产关系问题。王宜昌、张志澄等人主张要重视生产力;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陶直夫、薛暮桥、钱俊瑞等人则力主解决生产关系问题为当前农村土地问题之中心问题^⑥。第三,对土地问题重

心的直接争论还表现在中国地政学会的一次讨论会上,祝平在《土地政策要论》(1944)一书中将其整理出来,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祝平一派是持分配论观点的,万国鼎一派是持生产论观点的。王效文和陈传刚在《中国土地问题》(1937)中总结了1937年以前关于中国土地问题重心的争论,他们将其分为“重心积极论”和“重心消极论”。

四、土地制度思想的丰富与空前凸显

1. 对土地制度的总体讨论。从1932年起,日本人长野郎著的《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在我国国内开始有不同的译本,并多次再版,有较大的影响。作者从纵向的历史研究和横向的比较研究出发,将中国土地制度不良的原因归于官僚政治的影响。陈登元也在1932年出版了《中国土地制度》,该书主要从历史纵向上叙述和评论了中国的土地制度,最终归结到当时的平均地权原则,作者还注重区分了土地制度与赋税制度这二者。匈牙利人马扎亚尔在1930年代前半期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和《中国经济大纲》等著作,以及《中国农村经济的特征》^①等论文中,也分析了中国的土地制度,他认为灌溉农耕决定了中国农村经济的全部特征,中国的土地占有和租佃等特殊的形式,决定了中国要走一条“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葛罗物1947年出版的《中国土地调整论》指出,“集体合作为将来之理想”,他赞同祝平的合作农场说。综合来看,土地所有制度和由它派生的土地租佃制度是土地制度考察的主要内容,在当时的中国也是最引人关注的问题。

2. 土地所有制思想。第一,“后平均地权”派。严格来说,这并不是观点统一的一个学派,笔者只用它来指代受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影响的改良主义土地所有制思想。这一派里面分歧较多:一部分人认为“平均地权”要在现阶段实现土地农有以后,以达到最终的土地国有为目的,潘楚基、朱剑农、聂国青、古樾、杨幼炯、漆琪生等人都持类似观点。当然,另外一部分人则不同意这种看法,唐启宇在《民生主义与土地问题》(1928)中认为,“耕者有其田”便是农地政策所要达到的目标。张继、萧铮在《平均地权与土地改革》(1943)一书中诠释了“平均地权”思想,其中批驳了“土地公有为最终目的”,他们说,“平均地权即为公有之实”。当然,不论以上观点有多少分歧,其本质还是相同的,他们都不主张在现阶段废除土地私有制,而且不主张用激烈的手段来实现地权的平均分配,因此,将其归为土地改良主义的“后平均地权派”就是根据这一点来说的。第二,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思想和其“耕者有其田”的新民主主义土地改革思想。土地革命,自然是与土地改良相对立的,是共产党和“国统区”的“左派”在10年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继续和发展了土地革命的思想。国民党也提“耕者有其田”,但他们试图和平改良,却往往限于裹足不前的境地。漆琪生在《农业理论的诸问题》中说:“在农业问题理论研究上与各种改良主义之斗

争,是具有莫大的意义。”^⑧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诸君大力主张“消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赵保僧,1937)，“解决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间的矛盾”(陈翰笙,1937)^⑨。第三,土地公有和国有思想。郭真在《中国农民问题》(1929)一书中提出了反对土地私有的两点理由,一是自然物不可私有,二是有独占性质的不可私有(第79~81页)。但是,他认为公有是有步骤的,这种思想在做法上一般便会趋于改良。安部矶雄在《土地公有论》(1932)中更明确地说,“土地公有,指土地社会化而言,土地国有只是办法之一。”(序言)本书译者张知本在弁言中说:“译者目的为,既斥土地私有,又破无条件没收。”任哲明在《中国农村经济的根本问题》文中说,要解决中国农村失业和失地的根本问题,第一点就是要实现土地国有和大农生产^⑩。第四,“因地制宜”的土地所有思想。向乃祺在《土地问题》(1931)中提出要因地制宜采取土地国有或私有制度,具体有内地移民、军屯、改善分配、创定自耕农等办法(第247页)。这种土地制度自然是不会触动现有土地私有者的利益的。第五,“所有权和使用权分解”的土地所有思想。殷震夏在《中国土地新方案》(1934)中说:“一方面限制私人的占地,平均农民的耕田,使农村经济得到平均的发展;一方面部分土地的性质,将所有权归之国有,使用权属诸私人,俾渐入土地国有的轨道”(自序)。

3. 土地租佃制度思想。第一,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一派联系生产关系来阐述中国土地租佃关系的不良。冯和法在《农村社会学大纲——中国农村社会研究》(1931)一书中,详细分析了中国农村地租的种类、租额与押租等问题,他尤其指出了中国农村租佃制度的几个特性(第220页)。陶直夫在《中国地租的本质》一文中指出,中国的地租“不是资本主义的地租,而是半封建的地租”^⑪。薛暮桥在《中国农村经济常识》(1937)书中说,中国农村的土地问题不仅是分配不均的问题,而且是租佃关系的问题,这种土地关系(生产关系)也是产生中国农村土地问题的基本原因。第二,有人从生产力的角度来分析租佃制度。章相雨、汪荫元在《中国农佃问题》(1943)中分析了“农佃制度对于农业效率的影响”,还分别分析了农佃制度与农事企业效率的关系,以及农佃制度与社会经济效率的关系(第五章)。第三,还有人从地租和地价的关系角度出发来分析中国的租佃关系和减租问题。陈正谟在《中国各省的地租》(1936)一书中,在调查了各省地租的形态和租率以后,总结到,“在中国现行租佃制度之下,为何地主与佃农两败俱伤呢?……最大的原因是由于中国人太保守,太重视土地所有权”(第33页)。大家有了钱都去买土地,导致地价膨胀,这样地主必需要收高地租。他认为,根本的办法是“耕者有其田”和土地国有,但这可望而不可及,因此只能采取改良的办法,权衡采用钱租和物租的长处,减轻地租,使地主无利可图,有钱人不争置地,这样耕地价格不会提高,地主佃农都有利,其他产业也可以得到发展(第42页)。

五、土地政策思想的对立与指导实践

1. 国民党中一些学者的土地政策思想与实践效果。他们论述土地政策的思想主要反映在:邓演达的《土地问题的各方面》(1927)^⑨提出平均地权的两个步骤,第一步为政治的解决,第二步为经济的解决;刘宝书的《平均地权》(1928),阐释了民生主义及“平均地权”的理由、方法及准备工作等;宋斐如的《土地政策研究》(1932),主张在国内殖民以外,以强制方式创定自耕农;萧明新的《土地政策述要》(1938),认为国民党土地政策的要点为——耕者有其田,垦荒移民及国家佃农之创设,农民之保护与农村之救济,农业生产之改进与粮食分配之管理;朱剑农的《民生主义土地政策》(1942),讲了减租护佃的现实作用,并主张创立集体农场;葛罗物著的《中国土地调整论》(1947),指出中国土地制度之病态,并提出土地调整,认为将来的方向为集体合作的大规模生产;魏麟的《土地政策研究》(1948),主张摆脱官僚主义,进行土地改革,组织农民争取地权;易声伯的《中国土地改革方法》(1948),提出中国土地改革的三原则——三民主义的原则,增加生产的原则和政治领导的原则。在政策思想指导下,主要的政策措施有:第一项重要措施是“二五减租”的推行,著名的浙江“二五减租”从1927年开始推行,1929年以后便也名存实亡了;第二项重要的措施是1930年颁布《土地法》,此后又颁布了《土地法施行法》(1935)和《修正土地法原则》(1937),很多专家学者、官员结合“平均地权”思想对其进行了阐释和评析,如吴尚鹰的《土地问题与土地法》和王效文的《土地法论》等;第三项措施是,国民党颁布《绥靖区土地处理办法》^⑩等,一方面保护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一方面尽量安抚农民;第四项措施是,从1933年开始国民党还进行了地籍整理和推行土地行政、土地呈报的工作;第五项措施是,抗日战争期间,主要推行了扶植自耕农、田赋征实、“二五”减租、地籍整理和垦荒这五项措施。^⑪第六项措施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土地改革协会制定了《农地改革法草案》,在1948年推行了“兵农合一”的土地改革方案,但最终都没能收到效果。

2. 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思想与土地改革。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国民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第一个时期为土地革命的探索时期,国共合作,这时还没有大范围直接接触及农民的土地要求;第二个时期为轰轰烈烈的土地斗争时期,这时国共分裂,共产党实行土地农有政策,没收地主土地,按人口平均分给农民,直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第三个时期为“减租减息”土地政策时期,这时国共实现二次合作,中共为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采取了较为缓和的土地政策;第四个时期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抗战结束后,国共对峙,中共通过1946年《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的过渡,到1947年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实现了从减租减息到通过清算、减租等手段使农民获得土地的

政策的转变。从大量的革命历史文献当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通过各个渠道做了大量的政策宣传和阐释工作,并不断纠正政策中的失误,保证了最终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有较多的著述,对这一时期的土地改革进行了理论思考和评述。如国讯书店出版的《土地改革问题(论丛)》(1948)收集了孙中山以来的部分论文,以论证《中国土地法大纲》和新民主主义土地改革政策;李中严的《土地改革与新中国之道路》(1948)主张“踢去大地主,买去小地主”、“土地农有,农场民营”,并提出要农村都市化,“知识青年下乡”等(第38页),同时要配合土地改革重建新文化道统;沈志远主编的《中国土地问题与土地改革》(1948)收集了许涤新、狄超白、陈伯达等人的文章,从近代中国的地租情况,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历史,到现阶段的土地改革政策,土地改革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方面,对《中国土地法大纲》和这一时期的土地改革政策进行阐释。

3. 其他土地政策思想与实践。第一,阎锡山的土地政策思想。阎锡山在30年代组织了“新村制度研究会”,“新村制度实质就是解决土地问题,解决的办法是实行‘土地村公有’,即‘由村公所发行无利公债,收买全村土地为公有’,然后把土地再‘划分为若干份地,分给本村役龄耕农为主耕,配合逾龄耕农与役龄妇女为助耕,编为耕作小组耕作’”^⑧。后因种种原因,最终无法真正推行。第二,福建的“计口授田”政策。1932年十九路军进入福建后,成立了闽西善后委员会,推行“计口授田”,规定:以乡为单位调查土地和人口,作为授田标准;一切土地所有权归国家,耕作的农民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耕农不分年龄性别,一律平等授予同样数量土地;土地禁止抵押和买卖;政府根据土地等级、面积和产量征收土地税等^⑨。“计口授田”思想并无出新之处,并随着福建人民政府解散而随之失败。第三,乡村建设运动的思想与实践。乡村建设运动着重于教育和技术等方面的改进,并没有在农村土地问题上比较有实质性的进展。在千家驹编的《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对乡村建设运动进行了批判或反思^⑩。

六、土地利用思想的延续与深入

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土地利用问题的认识——

1. “综合条件”论。古楫在《中国农村经济问题》(1931)一书中将中国农村的经济问题归结为“人口繁密、耕地不足、租税苛重、灾害频仍、农产不丰、副业不昌、买卖不公、雇工费大、资本缺乏、利率过高”这十大问题。他们不仅仅提出了自然条件的束缚,还提出了劳动力、资金等方面的束缚,我们将其暂且称之为“综合条件论”^⑪。土地利用和经营的问题肯定是多种条件造成的,但这一派观点过多关注了这些问题本身,而缺乏系统的分析和溯源,以致往往只能进行“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农业生产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改良。南开经济研究所的何廉等人也有类似的观点。

2. 人地关系论。金陵大学的卜凯和乔启明等人是这一派的代表。乔启明在卜凯《中国土地利用》(1941)一书的译序中说:“《中国土地利用》一书,为就人地关系以剖析我国土地利用实况之空前巨著,其所贡献于国内朝野者,自无待于赘言。”在卜凯的另外一本书《中国农家经济》中,他说:“农业是一种企业”(第47页)。“无论从哪方面观察,……田场……确嫌过小,利润也当然因此很低。这种由于企业过小的低利润,当然能影响农民生活的内容,……这就是中国几千万农民,弄成今日一般状况的主因”(第132页)。他还说,“大田场最为有利”(第192页)。然而,如何解决人地比例过高的问题呢?卜凯提出:第一,政府要能维持乡村的安宁和秩序;第二,移民殖边,取缔坟墓,改用火葬,开垦荒地,以增加耕地面积;第三,将一部分人转入工商界,减少乡村人口,同时乡村人口的增加不能过速;第四,集约耕种,多用劳力与资本,流通金融,改良运输,增大企业的范围(第193页)。

3. 生产关系论。狄超白在《中国土地问题讲话》(1948)中认为封建性的土地关系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学者大都持这种观点,认为在封建的土地占有和土地租佃关系下,佃农没有动力,也无力进行土地的改良和技术等方面的改进,而地主也同样没有动力把资金再投入土地进行改良,这自然会阻碍土地的利用。生产关系论者主要是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出发,来研究土地的利用问题的。

关于土地利用中的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经营规模问题。这是土地利用本身的一个根本问题。冯和法在《农村社会学大纲——中国农村社会研究》(1931)对中国小农经营进行了批判,马寅初在《工业革命与土地政策》一文中旗帜鲜明地说:“土地改革如何进行呢?曰,减少小农场,建立大农场。”^⑨那么,究竟建立什么性质的大农场呢?观点似乎就不一样了。卜凯的农事企业是资本主义式的;任哲明在《中国农村经济的根本问题》^⑩一文中主张的是国有大农;而狄超白在《中国土地问题讲话》(1948)中则主张走小农的合作化之路。这一时期,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大农经营和合作化,这应当是受当时苏联和美国等经营模式影响的结果^⑪。

2. 农民离村问题。陈振鹭和陈邦政在《中国农村经济问题》(1935)一书中用一章讨论了“中国农民离村运动的特质”,董汝舟在《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之检讨》一文中分析了农民离村的原因,并提出六项治标的办法^⑫。农民离村问题,联系发展问题来看,已经触及到了劳动力要素与土地配合的利用问题。

3. 垦荒问题。移民垦荒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这一时期,也有不少人提出要移民东北、西北等地进行垦荒。关于垦荒的目的,李庆麐在《内地移佃垦荒之商榷》一文中说是出于救济佃农的需要^⑬;关于垦殖的性质,陈海石在《中国的垦殖问题》一文中指出是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⑭。这一时期的垦荒,较多地是从全局的高度,考虑解决人地比例等农业发展问题。

七、农村土地问题与农村发展

1. 土地金融。高利贷是旧中国面临的一个严重的农村问题。高利贷往往在农村土地兼并中发挥着杠杆的作用。王寅生的《高利贷资本论》一文,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分析了高利贷资本的起源和发展^⑤。黄燦的《中国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探讨》一文也指出,中国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不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受到帝国主义的影响^⑥。吴华宝在《我国农地抵押放款问题之检讨》一文中,提出农地抵押放款应以合作社为主,应重视农地的估价,贷款应用于生产事业,借贷条件应合理化,法规章程应详为制定,应延揽训练专门人才等^⑦。黄通在《土地金融问题》(1942)一书中,详述了土地金融的概念、体系、资金贷放、资金筹集和当时的土地金融问题。

2. 土地税赋。农村税赋的沉重自然也是导致农村破产、农民失地的一个“雪上加霜”的原因。许涤新在《捐税繁重与农村经济之没落》(1934)一文中指出,“苛捐杂税与封建地租同为‘超经济的剥削’。”^⑧马寅初在《土地税》(1946)一文中论述了征收土地税的标准,还指出了中国当时土地税制的主要问题是加税愈来愈重,税收负担还愈来愈不平均^⑨。刘世仁在《中国田赋问题》(1935)一书中说:“田赋的繁重,捐税的烦杂,却为助长农村没落之最大的原因。”(序言)

3. 农村工业化和城乡协调发展。一方面,很多人认识到,农村的出路在于工业化。马寅初在《中国经济改造》(1935)中说:“如欲解决农民生活问题,只有同时提倡工业,使一部分之农民,在工业上谋生活也。”(第648页)另一方面,农村和农业对城市和工业同样有重要意义,在《1944年6月25日陈翰笙致张锡昌同志函》中,陈翰笙也曾说过:“土地问题是工业发展之最基本问题。”^⑩此外,农村的土地改革也会影响到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土地改革当中,就一直强调保护城市工商业。如何促进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的协调发展至关重要。

八、农村土地经济学学科进展

1. 农业经济学和土地经济学的研究。这一时期比较有名的农业经济学家是万国鼎和董时进。在土地经济学方面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章植、邹枋、张丕介等人。他们翻译和著述了很多农业经济学和土地经济学著作。具体的农业经济学和土地经济学译著主要有:赵南柔译的《农业经济学》(1934),巫宝三译的《农业经济学》(1935),薛暮桥、吴觉农等译的《农业经济学》(1936),章澄若译的《应用农业经济学》(1937),万国鼎译的《农业经济学导论》(1947)和李达译的《土地经济论》(1930,1933)等。国人自撰的有:黄通的《农业经济学》(1930),童玉民的《农业经济学》(1931),黄绍绪的《农业概论》(1931),董时进

的《农业经济学》(1933),胡求真的《农业经济概论》(1941),许璇的《农业经济学》(1943),吴文暉的《农业经济论》(1947),章植的《土地经济学》(1930),邹枋的《中国土地经济论》(1933)张丕介的《土地经济学导论》(1944)等。

2. 土地思想史的研究。目前能查到的国人自著土地思想史主要有:聂国青著的《中国土地问题之史的发展》(1930),朱执信等著《井田制度有无之研究》(1930),谢无量著的《中国古田制考》(1932),徐士圭著的《中国田制史略》(1935),万国鼎著的《中国田制史》(1937);翻译的著作有王亚南译自日本人高昌素之的《地租思想史》(1931)等。土地思想史的研究为人们研究现代问题提供了参考借鉴,也为土地经济学学科的发展构建了历史的基点和平台。

3. 农村土地调查和统计。在1924~1949年,积累了大量的农村土地调查统计资料,虽然很多不甚准确,但这也为土地经济学和土地思想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比如,戴乐仁等著《中国农村经济实况》(1928),李景汉著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1929),冯和法编有《中国农村经济资料》(1933),陈翰笙编有《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1934),万国鼎等著《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1934),言心哲著有《中国乡村人口之分析》(1935),卜凯主编有《中国土地利用——中国二二省一六八地区一六七八六田场三八二五六农家之研究》(1941),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有《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1941)、《中国租佃问题之统计分析》(1942)和《中国人口问题之统计分析》(1944),毛泽东著有《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48)和《农村调查》(1949)。

九、总结与评论

1. 从背景上看,1924~1949年农村土地问题的尖锐与中国整个时代所处的社会背景和国内外环境是分不开的,这25年,实际上是四次战争时期,国无宁日,自然经济无从发展。但1927~1937年间,是农村土地问题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时期。

2. 从研究内容上看,1924~1949年的农村土地经济思想是包罗万象的,本文将其分为6大类21小类。当然,分法并不绝对,这只是笔者个人的一种归纳思路。

3. 从研究主体上看,这一时期研究农村土地问题的主要群体有:第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比如,马寅初、费孝通等,他们对农村土地经济理论和调查研究颇有贡献;第二,国民党政府、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等的官方、半官方学者,他们对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思想进行阐释,对《土地法》进行评析,还进行了一些调查统计和土地行政改革;第三,共产党及“国统区”左翼知识界的学者,包括毛泽东、张闻天等党的领导人,以及“国统区”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陈翰笙、陶直夫、冯和法、孙晓村、王寅生、薛暮桥、孙冶方等人,他们对中国农村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关系进行了深刻

剖析;第四,乡村建设运动的研究者和实践者,以梁漱溟和晏阳初为代表,他们在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展开了全面的农村改造,但收效有限;第五,外国专家学者,他们在理论研究、国际比较借鉴和调查方法上对这一时期的中国农村土地经济思想有所贡献。

4. 从发展脉络上看,这一时期关于农村土地问题的经济思想是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的:其一,土地分配,其二,土地生产。土地分配问题在这一时期异常突出,是这一时期的主线,人们通过对纵向历史的考察和横向国际的比较,对此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摸索和实践,国民党很多改良措施难于推行且于事无补,共产党在不断纠错的过程中将土地归之农有,满足了小农对土地的渴求,从而使土地分配问题得到了一个阶段性的解决。土地生产问题在这个时期中是辅线,但在此期间,它一直没有间断地得到发展,并且在土地分配问题得到阶段性解决之后,便成为了主要矛盾显现出来。要从根本上打破传统的“治一乱”循环,求得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这是近现代以来面临的全新重大课题。因此,注重农村土地问题的开放性,在广泛联系的基础上重新认识农村土地生产利用问题,也是直至今天我们要正确面对和重新审视的一个重要课题。

* 感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赵靖教授、石世奇教授和郑学益教授的意见与指导。

注释:

- ①北大经济学院教授赵靖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的谈话中提到。
- ②田中忠夫(汪馥泉译):《中国农业经济研究》,大东书局 1934 年版著者序。
- ③⑩梅日新、邓演超主编:《邓演达文集新编》,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④王效文、陈传钢:《中国土地问题》,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 ⑤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中国社会性质论战》,新知书店 1936 年版。
- ⑥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⑦⑪⑭⑮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黎明书局 1934 年版。
- ⑧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黎明书局 1934 年版,第 16 页。
- ⑨⑲见中国农村研究会编:《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黎明书局 1937 年版。
- ⑫⑯⑳㉑见钱亦石等著:《中国农村问题》,中华书局 1935 年版。
- ⑬见行政院新闻局印行:《绥靖区土地问题之处理》,行政院新闻局 1947 年版。
- ⑭据成汉昌:《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 世纪前半期》,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
- ⑮张思荣:《略论阎锡山的兴农政策及其措施》,《晋阳学刊》1998 年第 5 期。
- ⑯薛谋成、郑全备:《“福建事变”资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4~139 页。
- ⑰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华书局 1935 年版。
- ⑱如果考虑到这一派以研究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为主要内容,而不是以研究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主的话,似乎按一些学者的看法称之为“自然条件论”也未尝不可。
- ⑲⑳见马寅初:《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㉑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探讨,文献繁多,因其与土地思想关系不甚密切,故暂且从略。
- ㉒㉓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

⑩见汪熙、杨小佛主编:《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参考文献:

- [1]陈翰笙. 陈翰笙文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成汉昌. 二十世纪前半期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
- [3]方显廷. 中国经济研究[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 [4]冯和法. 中国农村经济论[M]. 上海:黎明书局,1934.
- [5]古棣. 中国农村经济问题[M]. 上海:中华书局,1931.
- [6]胡寄窗. 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7]金德群. 民国时期农村土地问题[M].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
- [8]马伯煌. 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 [9]千家驹. 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M]. 上海:中华书局,1936.
- [10]孙文,刘师昂,狄超白. 土地改革问题(论丛)[M]. 上海:国讯书店,1948.
- [11]薛暮桥,冯和法. 〈中国农村〉论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12]薛暮桥. 旧中国的农村经济[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年.
- [13]章植. 土地经济学[M]. 上海:黎明书局,1934.
- [14]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M]. 上海:黎明书局,1937.
- [15]钟祥财. 中国土地思想史稿[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A Study on Chinese Rural Land Economic Thoughts (1924~1949)

ZHANG Qiu-lei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the first one which systematically reviews Chinese rural land economic thoughts from 1924 to 1949, a period in which three civil wars and Anti-Japan War took place in China. The dual needs of saving the country and promoting economy made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rural land problem prominent in the economic research at that time, of which both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use of land were the key points of the discussion. The deep thoughts on rur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in that period made itself jump out of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becoming more and more widespread integration and striking openness.

Key words: China; economic thoughts; rural; land